

沂源县统计局

关于印发《沂源县统计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事业单位：

《沂源县统计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学习贯彻。

附：沂源县统计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。



沂源县统计局 2024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扎实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规范统计执法行为，全面提高依法统计的意识，保证源头数据质量，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全县统计系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建立落实随机抽查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做到将抽查情况和查出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完善“一单两库”。根据对《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，我局在比对分析的基础上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编制《沂源县统计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主动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企业数据库进行比对核实，确保检查对象名录库涵盖无死角。本着“谁建立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对“两库”实施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。

(二) 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依据上级工作安排，结合本地实际与工作需求，统筹制定我局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抽查工作计划要保证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。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、上报和公示，确保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查。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，严格按照规范化要求，履行相关工作程序，调整后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(三) 严格按照程序实施随机抽查检查。根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。对每次抽查制定的工作方案，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根据所涉及到的抽查对象范围和检查事项，通过山东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抽取的过程要确保公开、公正。

(四) 提高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与运用。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，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五) 做好随机抽查的后续处置工作。加大随机抽查工作后续处置力度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建立工作台账，限期整改落实。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、移送，交由相关部门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(六) 加强宣传和业务培训，提高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。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舆论宣传，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。下大力加强执法队

伍建设，提升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。不断强化工作流程，真正做到依法行政、阳光执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，要把双随机抽查工作作为重点工作，落实职责分工，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直接抓，执法人员尽职尽责抓。按照方案要求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制定县统计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采取有力举措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，稳步推进随机抽查工作，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。要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，积极探索创新，狠抓工作落实，按时完成各项年度量化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整改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，及时开展整改回访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同时，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推动系统性市场主体诚信档案、失信联合惩戒、黑名单制度建设。

（四）及时总结，不断完善。要及时总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经验，不断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机制。